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广电服务中心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中心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中心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设立的隶属工委宣传部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开发区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职能；负责办好武汉开发区报和开发区电视工作站；完成开发区工委宣传部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依据相关法规和业务需要，新闻中心工作人员事业编制为 7 人，因工作需要辅岗人员 1 人。本预算负担的实际人员情况为 4 人（在编人员 3 人，临时工 1 人），人才库代管人员 3 名。部门预算编制人张蔚，联系电话：84892589。

三、2015 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1. 常规性新闻宣传（报纸、电视），报道开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 办好开发区报，全年围绕中心工作及时保质编辑、印刷、发行 34 期；办好区电视电视工作站；

3. 理论宣传教育，包括中心组学习、要点实施，企事业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督促、推进；

4. 文明创建工作，包括检查、推进各企事业单位创建文明单位的工作，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指导工作。

四、编制的指导思想、依据及原则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规范预算管理动作程序，早编、细编预算，全面实行部门预算，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预算管理新体系，实现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和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编制依据

按照 2015 年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口径，人员经费按核定的单位实有人数安排经费，公用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分配，项目经费视财力状况安排。

（二）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全面反映预算收支，实行综合平衡。二是推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推行零基预算，细化预算

编制，增强预算透明度。

五、201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经费情况

按照开发区 201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参考以前年度行政经费开支及开发区财力状况，经测算 2015 年度新闻中心事业经费预算为 123.11 万元，预算收入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预算支出为 123.11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34.61 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 20.7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73 万元，津补贴 15.99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6.46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4.98 万元，交通费 3.48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 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3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4.57 万元，住房补贴 0.86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80.5 万元

1、专项业务费 66.5 万元：

（1）其中印刷及出版经费 30 万元

用于武汉开发区报的出版及印刷等项开支（比 2013 年印数增加，每期印数由 1 万份提高至 2 万份）。

（2）稿酬 20 万元

用于支付武汉开发区报投稿人稿酬。

(3) 发行费 10 万元

用于武汉开发区报的发行（比 2013 年发行量增加，每期印数由 1 万份提高至 2 万份，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

(4) 专用设备修理及耗材费 6.5 万元：数码相机配件及冲扩费 1.5 万元，磁带、电池、墨盒等专用耗材费 3.5 万元，专用设备维护修理费 1.5 万元

2、新闻采访支出 8 万元：用于新闻中心新闻采访车的租用、保养、维修及油料等项开支。

3、新闻发布经费 6 万元：用于例行新闻发布（计划年中、年底、区庆三场新闻发布会，平均每次 2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 2015 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有：大宗印刷 20 万元，新闻采访交通补助 5 万元，合计 25 万元。

七、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保障措施

制度保障：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列支；机构保障：开发区管委会设立集中统一核算的会计核算中心，集中管理上述各项开支，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核监督。